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榆榆横工业区双河至孙家湾连线等项目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横工业区双河至孙家湾连线等项目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二次)，属于服务类；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金叶恒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2.057030万元，资产总额为69.2061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金叶恒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